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3〕90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3年11月14日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促进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属“双一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2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是学校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由学校统一管理，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三条 学校二级岗位人选的聘用，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突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在经核准设置的二级岗位限额内申报竞聘，并按程序和管理权限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第四条 二级岗位应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具体任职条件。学校加强聘用管理和聘期考核，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切实发挥二级岗位评聘在人才评价改革中的导向作用。

第二章 评聘条件

第五条 所有申请二级岗位人员均需要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师德高尚、品行端正，无师德失范行为；

（二）近年来工作业绩饱满，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相关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现聘任在我校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且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素质和身体条件，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人才类

1.国家级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2.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3.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A 类特聘专家，或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或国家教学名师；

4.教育部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特聘教授；

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省社科名家；

8.其他经认定为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二）奖项类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3.获得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个人排名第一）；

4.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6.其他经认定为与上述条件相当，获得国内本行业最高奖项的。

第七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满 6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满 3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一）奖项类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

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2.获得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个人署名第一的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国家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4.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或江苏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7.其他经认定为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 项目及成果类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原国家“973计划”课题、原国家“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防类重点项目负责人;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

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3.主持承担过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和小额资助项目）；

4.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等著名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以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不含作价入股），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 600 万元及以上；

6.从事技术服务且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含外协与仪器代办费）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1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协与仪器代办费）6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90 万元）及以上者；

7.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并出具证明（第一完成人）；

8.其他经认定为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或成果。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负责人，至少负责本平台完整一个聘期工作且平台考核优秀的；

4.国家世界一流学科、省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负责人，至少完成一个建设周期工作且省级考核优秀的；

5.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6.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7.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8.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青）项目主持人，或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或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其他经认定为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八条 学校在核准的二级岗位限额内，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

（一）发布公告。学校公布二级岗位年度计划数、申报条件和评聘程序等；

（二）个人申请。各学院（部）组织个人申请，对申请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将申请人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交由本学院（部）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经本学院（部）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对符合申请条件人员进行推荐；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联合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产

学研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对各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

（四）组织评议。学校组织对申报二级岗位人员进行评审，确定二级岗位拟聘人员；

（五）结果公示。对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上报备案。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岗位聘用。备案后，由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二级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和考核任务等。

第九条 二级岗位人员申报材料应包含申报表、申报人选情况一览表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聘用正高级岗位的手续或者相应证明材料，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十条 二级岗位人员实现聘期管理，每个聘期三年。我校自行评聘的二级岗位人员在我校服务期不得低于三个聘期。聘用期限未满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一条 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考核聘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业绩。

第十三条 考核要求。二级岗位人员聘期内应达到基本标准并取得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

（一）基本标准。在各教学科研单位拟定的学年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的基础上，教学业绩点考核要求保持不变，科研业绩点考核要求提高 20%。

（二）聘期内标志性成果（至少完成 1 项）

1.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行业奖需推荐申报国家奖）；

2.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3.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4.国家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带头人；

5.国家级创新团队（或智库）带头人；

6.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7.国家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和核心骨干；

8.国家级教学名师；

9.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10.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1.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12.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13.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人文社科不少于 60 万）；

14.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 类成果 6 篇及以上（A 类一级至少 3 篇）或 A 类特级成果 1 篇；

15.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不含作价入股），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 300 万元及以上；

16.其他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获得与上述内容相当条件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四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聘期期满，经考核认定为合格的，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续聘；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五章 交流与退出

第十五条 省内二级岗位人员按规定调动至我校工作的，学校将在人员报到 3 个月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等，提出拟聘用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变更岗位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省外事业单位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或者具备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调动至我校的，其聘用资格将按程序重新申报认定。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资格，并报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一)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 在申报岗位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期考核的；
- (四) 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五) 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后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的；
- (六)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七) 其他应当取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定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来。人才类项目仅可认定为项目及成果类或人才及社会影响类，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定条件中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二十条 省管干部兼任二级岗位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